

宁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宁逸民

宁交提字〔2023〕10号

分类：A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0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刘小清、袁从敏、彭春萍、曾桂生、谢邦平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要求对会同至湛田公路改扩建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局对你们所提的建议很重视，代表们提出的意见：宁都一会同一湛田公路是当前湛田乡群众出行的主交通道路，道路改建于2012年，道路建成逾10年，部分道路老化，且2022年湛田境内李村至圩镇道路已实施改造提升，改造为柏油路面，湛田至湖岭

路段也立项开始改造提升，目前仅会同至湛田段仍是老旧水泥路面，交通状况未适时跟上群众出行需求。

宁都一会同一湛田公路实为 X386 招江至宁都公路，2022 年已实施招江至湛田段 10.5 公里、湛田至李村段 3 公里升级改造，为进一步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引领美丽乡村建设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、提升群众出行品质，2023 年已将 X386 李村至宁都段公路全线实施升级改造，并于上半年完成施工图设计，招投标工作也已完成，下一步转入施工阶段，希望取得你们的支持与配合，争取年底顺利完工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事业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你们的关心、支持和帮助。你们对答复有何意见及建议，请填写在“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”中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